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石农发〔2024〕19号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恢复耕地后续种植 利用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分解下达耕地流出整改“承诺耕种”工作任务的通知》（石田长办发〔2024〕3号）文件精神，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扎实做好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现就进一步做好恢复耕地种植利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管护机制，夯实管护责任

恢复耕地是稳定粮食产能、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土地资源，各镇村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人员和管护地块，实行专人专责常态化管理，坚决杜绝恢复耕地因管护、耕种责任不明再次抛荒。

二、统筹安排部署，落实种植主体

各镇村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通过原种植农户留用、集中对外发包、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托管等多种形式落实种植主体，鼓励流转给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等组织化程度较高的经营主体进行规模集约经营。要加大扶持力度，通过稳定承包经营权、减轻土地承租费用、倾斜政策扶持激励等措施，提高农户或经营主体种植积极性，确保恢复耕地应种尽种。

三、因地精准施策，抢种时令作物

目前已进入春播春管关键时期，一是对土层较深厚、肥力相对较好的未种植恢复耕地，应重点选择种植早玉米、早红薯等秋收粮食作物，以及订单蔬菜作物；二是对土层较瘠薄、肥力差的未种植恢复耕地，可安排种植芝麻、绿豆等秋油杂作物；三是抓好秋冬种作物中耕除草、追肥、防病虫害等田间管理，促进丰产丰收。四是秋收后根据土壤肥力情况及时安排种植油菜、马铃薯或秋杂作物。

四、加强质量提升，提高种植产出

各村要加强对恢复耕地耕作层的地力培育，提升土壤肥力，提高单产，从而提高农户种植积极性。一是采取农艺措施，平整地表，深耕去砾。二是采用聚土垄作、客土回填等方式，加厚耕作层，加速土壤熟化。三是增施有机肥，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四是通过种植苕子、紫云英、苜蓿等绿肥，实行农作物秸秆、鲜草等覆盖还田（地），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减少地表水蒸发和水

土流失。五是套种、复种大豆等豆科作物，通过根瘤菌固定空气中的氮气，以提高耕作层氮素含量。

五、强化服务保障，协同推进落实

各镇村要及时做好恢复耕地耕种规划并建立完善《石泉县2024年撂荒地治理工作台账》，根据经营主体生产需要主动协调组织抓好耕种所需籽种、种苗、肥料等生产物资的调运及耕种机械、设备、人力的调配，确保及时播种或管理；县、镇农技人员要发挥科技服务支撑作用，抓好技术培训与巡回指导，落实规范化种植及管理技术，努力提升种植效益。

附件：石泉县2024年撂荒地治理工作台账



附件

石泉县 2024 年撂荒地治理工作台账

单位（盖章）：

上报日期：

镇	2024 年任务面积(亩)	是否制定工作方案	是否建立到户信息台账	治理投入情况			统筹利用情况（亩）					
				投入劳动力（人）	使用旋耕机（台）	使用挖掘机（辆）	种植粮油	种植蔬菜	种植草本植物	种植木本植物	发展设施农业	纳入高标准农田范围
城关镇	127.49											
饶峰镇	12.99											
两河镇	13.35											
迎丰镇	27.62											
池河镇	11.96											
后柳镇	12.23											
喜河镇	405.86											
熨斗镇	38.02											
云雾山镇	208.28											
中池镇	12.49											
曾溪镇	13.77											
合计	884.06											

备注：任务面积来源于 2023 年农事直通 APP 中撂荒耕地摸底情况统计。